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8-11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70号），就公司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二、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